**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
| --- |
| 一、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泥制造商或者水泥制造商特许的合法代理商（代理商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若为水泥制造商：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的ISO9000质量认证（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货物）；  （3）具有有效的本次招标货物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含附后明细栏）；  （4）拥有新型干法单旋窑水泥年产60万吨及以上生产线，年水泥产能100万吨以上；  （5）提供2019年至今，省部级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次投标产品中任意一个品规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6）投标水泥必须在原厂生产线制造，不允许使用原产地生产许可证投标，异地生产供货；不允许粉磨站生产厂投标。  2、 若为特许代理商：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应满足3.2款对制造商的相关要求。  3、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可以对3个合同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1个合同段。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统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一个制造（生产）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制造（生产）商不允许委托不同代理商在不同标段分别投标)，且同一产品的制造（生产）商和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均被否决。  一个特许代理商只能代理一家制造（生产）商的产品参与一个标段的投标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
| 代理商或制造商，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之后（含）成立的企业，可以不提供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 |

**附录3 业绩要求**

|  |
| --- |
| 无最低业绩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
|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扣或吊销执照，或未被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被宣告破产，或未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未发生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附录5 其他要求**

|  |
| --- |
| 提供2019年至今，省部级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次投标产品中任意一个品规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 --- | --- |
| 2.1.1  2.1.3 |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者印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款）。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货物数量、承诺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代理/销售授权书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需提供制造商营业执照）**，若为授权代理人签署，应提供授权书（或者委托书）复印件。  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函、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承诺函**签署的日期应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以内。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并符合投标人须知3.4.1款的要求：  a.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单据（或银行进帐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扫描彩色打印件）**；  c.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开具保函资格，则必须由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投标人须知3.7.4款的要求；（正本一册、副本一册）  （7）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11）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所列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根据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违反此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即需针对项目进行唯一授权）  （1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投标人有以下情况的，其投标文件将均被否决：  a.一个制造（生产）商授权多个代理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b.同一产品的制造（生产）商和其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  c.在该合同段中，一个代理商代理一家以上的制造（生产）商的产品参与该合同段投标的。 | | |
| 2.1.2 |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符合《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 号）文件规定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无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附载有投标人名称、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的要求；  （3）投标人的财务能力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的要求；  （4）投标人的业绩能力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的要求；  （5）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4的要求；  （6）投标人的其他状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5的要求；  （7）投标人未出现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3.4款规定的情形。 | | |
| 2.1.4 |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 | | 无 |
| 补 |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按照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启，并当场宣读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后，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 | | |
| 补2.1.1、2.1.3 |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报价及承诺函文字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投标文件中未出现下列情况：  a.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b. 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超出了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c.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有错误且无法唱出；  d. 提交了调价函；  e. 开启的外层封套标段编号、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段编号及投标函载明的标段编号不一致；  f.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 1. 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按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补充  条款 | 1、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价（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通过第一信封的投标人不足3名，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文件；若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2名，评标委员会应讨论是否存在竞争性进而确定是否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仅1名，应按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2、若同一合同段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时，按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高的优先。若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流动资产合计相同，按购买招标文件缴费时间较早的优先；若购买招标文件缴费时间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择优确定。  3、本次投标同一投标人可参与2个合同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合同段，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合同段均排序第一，将按照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由大到小的顺序推荐其为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较大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它合同段则由排序其后的投标人递补。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同一合同段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时，按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第2.1.4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处理，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1）如果未在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中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其投标产品出现漏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